

附件九

金門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宗旨：鼓勵本縣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金門縣科學展覽管理系統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試用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本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一)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5 屆者。

(二)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10 屆者。

(三)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15 屆者。

(四)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20 屆者。

(五)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30 屆者。

(六)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40 屆者。

(七) 未滿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內容：

(一) 累計滿 5 屆者，頒發金門縣政府獎狀壹幀，獎金 1500 元。

(二) 累計滿 10 屆者，頒發金門縣政府獎狀壹幀，獎金 2000 元。

(三) 累計滿 15 屆者，頒發金門縣政府獎狀壹幀，獎金 2500 元。

(四) 累計滿 20 屆者，頒發金門縣政府獎狀壹幀，獎金 3000 元。

(五) 累計滿 30 屆者，頒發金門縣政府獎狀壹幀，獎金 3500 元。

(六) 累計滿 40 屆者，頒發金門縣政府獎狀壹幀，獎金 4000 元。

四、辦理程序：

(一) 每屆金門縣科學展會舉辦之前，由各校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推薦表，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分函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將指導學生及研究心得在金門縣科學展覽管理系統公開，以資鼓勵及觀摩。

(二) 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

護教師權益。

五、 頒獎：於當年全縣教師節表揚大會上頒發獎狀及獎金。

六、 附註：

- (一) 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 (二) 得獎教師需同推薦表繳交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 (三) 本計畫依據「109 年金門縣教育論壇」會議記錄辦理，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金門縣 109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資深優良指導教師推薦表

推薦學校				
推薦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教科目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 機	
申請獎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5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10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15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20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30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累計滿 40 屆。			
推薦教師指導獲獎紀錄				
學年度	指導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前三名)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				
*表格欄高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填表說明：

一、金門縣109學年度科展資深優良指導教師推薦資格如下：

(一) 受推薦教師須指導學生參加本縣科展並獲得前三名獎項，累計達5屆(含)、10屆(含)、15屆(含)、20屆(含)、30屆(含)或40屆(含)。

(二) 受推薦教師須為現職教師。

二、本表限填1名受推薦教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三、請自行檢附獲獎證明。

四、請各校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依附件推薦表格式，填列推薦教師名單，並經校內逐級核章後，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王哲剛老師彙辦(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前揭**推薦表及獲獎證明**電子檔請另傳送至 ka0543@cnc.km.edu.tw。